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或“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知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公司董事（“董事”）10 名，實際出席董事 10 名，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出席會議的 10 名董事一致同意，會議形成如下決議：

（一）批准《關於討論審議公司收購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權的議案》

- 1、批准公司以人民幣 67,604.58 萬元交易價款收購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持有的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東華重工”）100%股權；
- 2、批准公司與兗礦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土地租賃協議；及
- 3、授權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吳玉祥先生代表兗州煤業具體辦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和法律文件，有權對相關協議及法律文件作出必要的修改；負責組織辦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審批、備案、股權變更登記等事宜。

本決議事項涉及關聯交易，1 名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其餘 9 名非關聯董事一致批准。

獨立董事對本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發表了事先同意意見，並就該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有關本次關聯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27 日的關聯交易公告。該等公告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二）批准《關於設立期貨金融部及推進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 1、批准設立期貨金融部；作為公司期貨業務專業操作執行機構；
- 2、授權經理層修訂完善套期保值相關業務制度；及
- 3、批准調整公司套期保值產品範圍及 2015 年交易計劃。

將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批准的公司套期保值業務：“動力煤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最大持倉量為 200 萬噸，保證金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止損點為 20%”

調整為：

（1）動力煤及其關聯產品的套期保值業務。2015 年最大持倉量為 200 萬噸，保證金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最大止損點為 20%；

（2）甲醇產品的套期保值業務。2015 年最大持倉量 6 萬噸，保證金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最大止損點為 20%；

（3）其他貿易產品、大宗採購物資及其相關產品的套期保值業務。2015 年保證金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最大止損點 20%。根據公司生產經營和實際工作需要，由期貨業務決策委員會提出計劃，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執行。

超出上述授權範圍的套期保值業務，需經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履行審批程序。

公司獨立董事對設立期貨金融部及推進套期保值業務發表了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5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